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739298
聯絡人：高暉翔
電話：02-23491500分機8211
電子信箱：kaoac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1182005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odt檔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檔、公告pdf檔（11182005923-0-0.pdf、11182005923-0-1.pdf、11182005923-0-2.odt）

主旨：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182005924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法規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

